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参加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

为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规模，提高公司资产变现率以及资金流动性，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工作。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和次级，其中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；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，由公司和相关投资者共同认购，其中公司对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认购份额不超过总发行规模的 3%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